合同编号：FFTDCB-2026-SD02

扶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第二包）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扶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采购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扶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第二包）

二、项目地址

天度镇鲁马村、天度镇南阳村、天度镇侯李村、天度镇西权村、天度镇天度村、天度镇闫马村、天度镇永平村、天度镇齐横村、召公镇后董村、杏林镇杏林村。

三、服务内容

1. 农户延包信息摸底、核查以及错误地块变更测绘服务。

2. 对延包调查成果以图纸和纸质资料的形式，按照规定公示流程进行公示工作；公示结果勘误修正，组织审核确认公示成果，完成公示流程。

3. 农村土地延包合同制作、打印。

4. 对承包信息变更修正的承包户登簿并制作证书。

5. 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印发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收集整理延包资料，制作文字、电子档案数字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五、提交成果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

2.延包网签电子合同资料；

3.承包农户信息、一户一档资料、公示图表等过程资料；

4.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等。

六、合同金额

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柒佰叁拾贰元整（¥ 489732.00元）

延包面积： 约53431.60 亩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固定综合单价保持不变。该服务最终费用以实际完成延包面积计费，乙方需提供全额税务发票。

七、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延包网签率达到95%以上，支付乙方80%服务费用；

第二次支付：完成全部归档资料并移交，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10%服务费用；

第三次支付：资料归档移交后，完成档案数字化，无其余遗留问题，支付乙方10%服务费用。

八、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协助乙方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工作，帮助乙方协调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与乡镇、村之间的关系。

（3）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 3 日内进场，按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乙方服从甲方单位的监督。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定或返工。

（4）乙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调换。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信息资料等相关开展项目工作的基础技术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6）乙方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由乙方负责统一管理，应按要求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期间发生的所有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服务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 10%。但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多重因素造成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的除外。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10%，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工作成果，且对甲方造成一定影响，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费按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

4.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开展项目工作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第二次项目工作成果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负责按本合同价款的10%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信息资料等相关开展项目工作的基础技术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10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

十、保密条款

1. 本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2.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保密相关规定，按信息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私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未约定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补充条款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20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　方：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7-5218595

户　名：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帐　号：27030416012010000060643

开户行：扶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信用代码：116103240108071668

签字日期：2026年 7月 20日

乙　方：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8113121

户　名：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帐　号：2612600104002964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信用代码：91610131MA6W95288Q

签字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